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26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标准助推 高质量发展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标准助推高质量发展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5月25日工委管委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标准助推高质量发展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字〔2015〕55号）《石家庄市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石政发〔2015〕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区管委会以标准助推高质量发展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的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且工商税务关系在高新区的各类企业、财政资金零资助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项目的受理、审核等工作；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

第四条 资助资金的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资助资金。

第二章 资助资金的支持范围及支持额度

第五条 申请资金的范围

- (一)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
- (二) 获批承担国际、全国、河北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
- (三) 牵头制定、联合牵头制定、牵头或联合牵头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单位;
- (四) 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
- (五) 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单位;
- (六)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单位;
- (七) 产品通过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证的单位;
- (八) 牵头承办各级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标准培训教育项目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

第六条 资助额度

(一)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组织奖和一等奖一次性资助20万元、个人奖和二等奖一次性资助10万元、三等奖一次性资助5万元。其中,个人奖资助资金的资助对象为获奖人所在单位。

(二) 获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80万元、60万元、40万元。

(三) 获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

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四）获批承担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五）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资助 60 万元；联合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资助 40 万元；牵头或联合牵头修订国际标准的，资助 20 万元。

（六）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资助 30 万元；参与制定的，资助 20 万元；修订的，资助 10 万元。

（七）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资助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市级地方标准升级为省级地方标准的不再给予资助。

（八）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单位，通过验收后，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

（九）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

（十）产品通过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证的单位，资助 1 万元。

（十一）牵头承办各级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标准培训教育项目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经相关组织批准，并事先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注：国际标准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其他专业类国际标准组织。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

第三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七条 提出申请。申请对象可在标准项目完成后，于下一个年度的8月31日前，向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助资金申请。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助资金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资助资金，逾期不再补报补发。

第八条 提交材料

（一）《石家庄高新区标准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后退还）；

（三）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后退还）；

（四）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五）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申请资金的标准化项目应符合石家庄产业政策和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结合,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
- (三) 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形成产业优势, 促进全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
- (四) 有利于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提升政府管理水平的。

第十条 审核程序

(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组织人员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二) 未通过审核的, 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对象反馈意见。申请对象收到反馈意见后, 如有异议, 可在7日内向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提出申请。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审核的,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意见后, 不再受理申请;

(三) 对通过资助审核的申请对象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限为7天。有异议的, 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 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超过规定申请期限的;
- (三)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的拨付。根据按程序批准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审核意见，高新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资助对象。资助对象在资金落实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资助对象收到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后，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石高管办〔2016〕65 号)即行废止。

附件

石家庄高新区标准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日期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上缴 税金(万元)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经营范围			
申请资助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资助理由 (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资金，应分别填写该表。

